

市政統計週報

(第1236號)

發稿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發稿日期：112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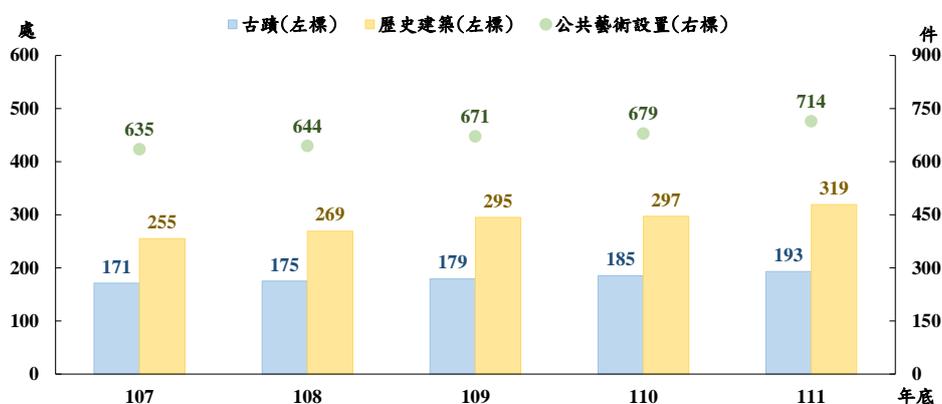
聯絡人：蘇麗萍、莊侑珉 27287624

【提要】111年底臺北市公共藝術設置計714件，古蹟計193處，歷史建築計319處，皆較110年底增加。另111年全年審查核定補助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或改善計21件。

為增進市民親近藝術的機會，臺北市政府結合城市發展脈絡及環境美學，持續推展公共藝術。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統計，111年底臺北市公共藝術設置計714件，較110年底增加35件（5.2%），其中以雕塑328件（占45.9%）最多，壁畫鑲嵌73件（占10.2%）次之；若與107年底相較，公共藝術設置增加79件，成長12.4%。

又為提升市民對文化資產歷史意涵的認識，及其保存維護之視野，市府致力於傳統歷史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宣揚等。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統計，111年底臺北市古蹟計193處，其中文化部審查指定之國定古蹟計19處（占9.8%）、市府審查指定之直轄市定古蹟計174處（占90.2%）；另歷史建築計319處，以宅第181處（占56.7%）最多；至有關市府補助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或改善補助情形，111年全年審查核定補助計21件，分別為補助私有古蹟19件、補助歷史建築2件。

臺北市公共藝術、古蹟及歷史建築設置情形



臺北市公共藝術、古蹟及歷史建築與補助概況

年底別	公共藝術設置(件)		古蹟(處)①			歷史建築(處)②		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或改善補助件數(件)③		
	雕塑	壁畫鑲嵌	總計	國定	直轄市定	宅第	總計	私有古蹟	歷史建築	
110年底	316	73	185	19	166	171	24	16	8	
111年底	328	73	193	19	174	181	21	19	2	
較110年底增減數	12	0	8	0	8	10	-3	3	-6	
較110年底增減%	3.80	0.00	4.32	0.00	4.82	5.85	-12.50	18.75	-75.0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附註：①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②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定之分類，包含祠堂、寺廟、教堂、宅第等歷史建築。③係全年資料；為申請位於臺北市境內之私有古蹟或歷史建築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核定補助之件數。

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

*本處網址 <https://dbas.gov.taipei> 市政統計週報區及公告資訊項下新聞稿區。

*市府網址 <https://www.gov.taipei> 市政資料館項下統計資料區及市府新聞稿區。